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長官辦公室  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## 澳門特別行政區

### 第 7/2008 號法律

(法案)

### 修正 2008 年財政年度預算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二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#### 第一條

#### 修改第 7/2007 號法律

第 7/2007 號法律第二條及第三條的條文修改為：

#### “第二條

#### 收入之預計

一、包含自治機構收入的預算收入的總額預計為 \$43,077,496,600.00（澳門幣肆佰叁拾億柒仟柒佰肆拾玖萬陸仟陸佰圓整），並於二零零八年度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長官辦公室  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內按照現規範或將規範有關徵收之法律規定進行徵收；該總額應根據現行法例，用於支付二零零八年度內所作之開支。

二、 [...]。

三、 [...]。

### 第三條

#### 開支

一、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包含自治機構開支之財政預算開支總額定為 \$43,077,496,600.00（澳門幣肆佰叁拾億柒仟柒佰肆拾玖萬陸仟陸佰圓整）。

二、 [...]。”

### 第二條

#### 預算項目

一、收入之修正係透過收入項目 01-01-05-01“博彩特別稅”追加 \$2,100,000,000.00（澳門幣貳拾壹億圓整）為之。

二、開支之修正係透過開支項目 05-04-00-00-90“備用撥款”追加 \$2,100,000,000.00（澳門幣貳拾壹億圓整）為之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長官辦公室  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第三條  
開始生效

本法規自公布翌日起開始生效。

於二零零八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 \_\_\_\_\_

曹其真

於二零零八年 月 日簽署。

命令公布

行政長官 \_\_\_\_\_

何厚鐸